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中医医院其他医疗卫生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048-GXGC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横州市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20日，横州市中医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中医医院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定，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详见响应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78619.72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月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开具当月服务费发

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次月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月服务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5年6月1日 ；

1.5.2 交付地点： 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1号 ；

1.5.3 交付方式： /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一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甲方合理要求整改，可参照 1.6.1。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498900152B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横州支行

乙方：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900735159725R

住所：玉林市玉柴新城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蒋玉龙

约定送达地址：玉林市玉柴新城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0775-326670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开户账号：800050432437862

开户名称：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11704009201000349

